

董事會公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協議。目標公司為物業即位於倫敦，其地址為：[REDACTED]，號名為：[REDACTED]。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買方(作為購買人)、賣方(作為出售人)及目標公司。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具償債能力清盤後，方可作實。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條件。

代價及完成

完成應於賣方通知買方完成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買方擬提名一間盧森堡註冊成立公司(乃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的承讓人。

於簽署協議後，買方已支付£1,000,000(相等於約HK\$1,000,000)予賣方作為按金。於完成時，買方應支付賣方完成金額及償還現有銀行及股東貸款，而賣方應(其中包括)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及交付物業之所有權契據及其他文件予買方。

賣方應於完成後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付完成賬目予買方。於買方及賣方同意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超出資產淨值估計之任何超逾款額，或賣方應向買方支付資產淨值估計之不足款額(視情況而定)。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買方向賣方支付資產淨值及買方償還現有銀行及股東貸款。上述貸款金額合計為£1,000,000(相等於約HK\$1,000,000)。訂約各方已協定資產淨值估計於協議日期為£1,000,000(相等於約HK\$1,000,000)，該數目扣除(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應向賣方支付之立灰塵(視情況而定)約£199,300,000 d

資產淨值估計及物業之價值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有意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作代價之資金。

目標公司及物業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除物業之擁有權及有關物業之租賃業務外，據董事所悉，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業務營運。

該物業為位於倫敦 號名為 之 層高商業大廈，毗鄰 ，提供 平方呎之甲級辦公室面積。

物業目前受租約規限，合共約 平方呎之建築樓面面積經已租出，帶來每月總租金收入約 英鎊(相等於約 港元)。

據董事所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營運。

下文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 </u> 英鎊
除稅後純利	<u> </u> 英鎊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 英鎊(相等於約 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和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可供收購之優質物業，以增加其物業投資組合，並加強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之能力，董事會相信租金收入將是目前市況下之穩定及合理之回報。經考慮物業之地點、質素及佔用率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悉，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建滔(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建滔(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附註：為用於本公告及僅供說明，除另有所指外，英鎊兌港元乃按匯率 1 英鎊兌 7.83 港元換算(如適用)。概無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廠羸蟲、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鄧竟成先生、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